

九年一貫課程之「一貫」、「統整」、「計畫」

與「組織」探析與定位

P1-6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 張素貞

課程之「一貫」和「統整」是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核心，亦是面臨最大的問題之一，歷次修訂課程的結果都是科目林立，各科各自設計，結構上缺少縱的連貫與橫的統整，產生教材重覆、脫節或矛盾的現象。更且知識被切割的支離破碎，學生只獲得零碎的知識無法獲得統整的經驗，不能滿足學生需求，同時課程之適切性上也遭受到許多批評(歐用生,89)。這一次，九年一貫課程的改革，針對歷次修訂課程的問題為軸心加以調整，使中小學的課程設計朝「一貫」與「統整」而努力。

以下先就九年一貫課程之改革的核心「一貫」、「統整」加以探析：

壹、一貫

一、課程之「一貫」：

Ralph W. Tyler(1949)指出有效課程組織必須符合三大規準及繼續性(continuity)、順序性(sequence)、統整性(integration)；國內學者黃政傑教授則將之分為垂直組織和水平組織，「一貫」通常是指課程組織之縱向連貫即垂直組織或繼續性，對教育經驗的累積效果有極重大的影響，垂直組織使各教材的概念原理原則技能等循序發展有更大的深度與廣度。

九年一貫課程是以學習者九年(國中小)之發展所設計的課程，強調透過七大學習領域、六大新興議題，達成分段能力指標，並學到十大基本能力。七大學習領域有四種分法，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分 1.3.5.7 四階段，語文、健康與體育分 1.4.7 三階段、英語分 5.7 兩階段、數學 1.4.6.8 四階段，九年一貫課程並未主張將各學習領域劃分成九年，學習能力之「一貫」，是允許學生來回在階段內學好即可，畢竟每個孩子的發展有快有慢，將學習內化為能力的時間有長有短、有快有慢，以兩年或三年的學習作為一階段，深信更能照顧到學習者的個別差異，而將每個孩子帶上來。

二、國中小課程九年如何一貫？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九年一貫，是學制的九年一貫，此次的九年一貫課程則強調課程的九年一貫，國中小如何貫起來，綱要中的「主題軸」與「分段能力指標」是貫起來的依據，教科書商送審教科書必須要送九年的架構及能力指標的分布，審查委員對能力指標之「循序漸進、連續不斷、統整合一」亦加強審查，強調國中小九年課程的「一貫」。

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出版商，在編教科書時所選擇能力指標的分布不盡相同，為了確保課程之一貫，老師在選擇教科書時，應該是可以要求出版商提供該階段的能力指標分布圖或表，使老師了解能力指標分布在階段內的哪一學期，也清楚自己教學時如何貫上去，否則會因為選擇不同版本之教科書而產生學習的落差。

老師在教學前，將選擇的教科書之階段能力指標縱貫分析，並橫向作各領域間的關聯性探討，再考量學區條件、學生學習特性等規劃適合學生學習的課程，並在教學時了解學生之能力指標達成的情形，每位老師自己管理能力指標，才能有助於課程的「一貫」。

為使中小學課程得以一貫，學習者對新舊課程的學習起點行為差異問題亦必須考量，因為此次課程推出非逐年實施，過去新課程推動國小從一年級到六年級，國中從一年級到三年級逐年推出，此次推出期程為 90 學年度從小學一年級開始，91 學年度從一、二、四、七年級實施，原來之三和六年級是接受舊課程之學生；92 學年度一、二、三、四、五、七、八年級實施，原來之三和六年級是接受舊課程之學生；93 學年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年級實施，原來之六年級是舊課程，四年期程全面實施，針對新舊課程之銜接，應規劃學習領域之銜接課程，教學時從學習者的「學習起點行為」出發在適切的關鍵點切入，以利課程的「一貫」。

貳、統整

課程之統整是指課程組織(curriculum organization)中的水平組織，通常是指教材橫向之間的聯繫，水平組織使教材之間互相增強，提供更重大的意義和統整的觀點，從而變成一個更有效的教育方案(Tyler,1949)。

一、課程統整(curriculum integration)與統整課程(integrated curriculum)之意義與異同

(一) 課程統整(curriculum integration)是指一種「課程設計的型態」。

課程設計的型態，是將相關知識經驗組織在一起，使各部分的知識、經驗緊密聯結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學到知識的意義，達到更佳的學習效果，且更容易將所學應用在日常生活中，適應社會生活。另外它也是一種「教學理念」，或擴大來說，是一種擴大的「教育觀點」強調學生學習的主動性，重能力的培養，而不是知識的背誦。讓學生有應用所學，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

(二) 統整課程(integrated curriculum)經過統整後的課程稱之為統整課程。

在課程內容的組織上，統整課程是相對於傳統分科課程的。又因在統整的程度和採行的策略上有所不同，有停留在學科知識的範圍，如相關課程、融合課程、廣域課程；也有跳脫學科範圍以學生經驗、生活問題、社會問題作為統整的範疇如：核心課程、生活中心課程、跨學科、科際整合、多學科和超學科課程等，都是比較激進的方式。

(三) 課程統整(curriculum integration)與統整課程(integrated curriculum)之異同

1. 課程統整：強調的是統整的過程(process)，也就是課程組織的方法和策略，也是一種課程設計的型態。
2. 統整課程：強調的是統整的結果(product)，採用此種設計型態所設計出來的課程稱之為統整課程。
3. 兩者相同之處都強調課程要與學生生活、社會經驗來統整，以統整為課程設計的核心精神。

二、課程統整在國中小教學現場的配課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統整和協同為原則，但是統整並不一定要多領域的統整，單領域的統整亦可，如語文領域強調聽、說、讀、寫的統整，而綜合活動本身就有統整六大領域的功能，學科變成領域以及統整的方式和幅度等，都會影響到是否協同以及配課的問題。

國小教學現場老師通常採包班制，因而，較容易克服領域教學的問題，一位級任老師一般都得負責四個領域及彈性課程的教學，科任老師則教其所專精的領域或其中的科目，教學型態上有個人教學亦有協同教學。老師可於教學前合作設計、共同備課，或因教學現場和組織班群需要，老師間可以教學專長相互支援、彼此分享，來達到教學的目的，使學生之獲得更有效能的學習，通常教師協同教學是以教師「異質組成」，較為符應學生之多元學習的理想以及課程統整的需要，但運作時通常要達成某一程度的共識，因而，通常是採「同質運作」。

國中教學現場的配課由於分科太細，有五個原則是應該考量的：

1. 先就領域原本所包含的科目如社會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包含原課程之生物、地球科學、理化、應用生活科技及資訊等，任教配課則以該領域內涵所包含的師資為主。
2. 考量老師的第二專長，或第二張教師證照，有第二張證照可以考量跨學科或跨領域任教。
3. 小型學校或因實施新課程以後，校內師資人力結構，無法普及每一科目或領域之需求，通常會儘量以相近科目如『文史不分家』國文老師可以配公民教，國文老師可以配歷史教，但國文老師配生活科技應是不宜的。
4. 協同教學並非唯一的教學方式，更且協同教學(team teaching)，含有教師教學團隊教學的意義，如何透過教學前的協同設計、協同討論與研商，使教學順利的進行，更是應該強調的重點。
5. 新課程實施各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類似過去的教學研究會)，領域課程小組應該定期研討該領域的能力指標、教學策略及評量方式等，現在已有許多學校都在「一週」裡，找一個時段共同不排課，有助於共同研商新單元、新進度之如何教，如何學？老師透過恆常的專業進修，才能使新課程的領域教學得以落實。

九年一貫課程之「一貫」與「統整」是其核心概念，而「計畫」與「組織」是推動的方式，透過學校之課程組織及規劃學校整體課程方案，來達到課程內涵-民主素養、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本土化國際觀和終身學習與十大基本能力之課程目標。綜合而言，九年一貫課程的落實就是透過「計畫」與「組織」來達成課程之「一貫」和「統整」。

參、組織

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實施方式是透過學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並組織領域課程小組、架構學校教師或班級之群組關係、行政體系支持課程發展之分工等，基本上，這些組織都是用來支持和推動課程發展的，學校成立之推動組織通常必須包含的人員有：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社區代表等，同時為使運作能更具專業性，亦可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和指導。

欲使組織發揮推動的功能，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規章應包含：組織定位、任務、委員產生方式、職掌分工、任期與運作方式；而領域課程小組亦少不了職掌分工與運作方式等，事實上，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組織必須任務分工」，「組織必須專人帶領」，「組織必須活化運作」，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也不再被批評為「有戰鬥隊形無戰鬥力」！

肆、計畫

一、課程計畫(curriculum planning)

是指教學環境相關人員根據各種價值，對課程的相關要素進行一系列選擇的過程包含課程目標、學習對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評量實施、課程評鑑等，通常是在課程實施前所先預擬的，以文件方式呈現。

九年一貫課程之學校課程計畫包括願景、教育目標、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學校資源特色及運用、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教科書選用版本、領域教學進度以及課程評鑑之作法等。

規劃前，通常會先進行學校之課程實施條件分析，試辦以來迄今，學校課程實施條件的優勢、弱勢、機會點和威脅點之分析，即採用企業界之 SWOT 分析作為課程發展之需求評估，但無論採用何種呈現方式，主要就是為達成課程決定權力的鬆綁，使學校能規劃「整體適合學校學生學習的課程」，過去課程規劃的權力並未下放，因而，採用國編本之統一教材，至八十二、八十三學年度之新課程，已漸進式將教科書國小國編本和審定版並存供老師選擇，國中則開放藝能科為審定版，使學校漸漸具有課程決定的權力。

二、教學計畫 (teaching plans)

教師為達成教學目的，增進學習效果所擬訂之計畫，其功能為設計、溝通和管理用，「設計」是指教學設計，設計教學活動是用來引發內容的，而非為活動而活動；「溝通」是指教學者彼此溝通、教學者與家長溝通及行政人員溝通；「管理」則是指能力指標的管理，使課程得以一貫和統整，教學計畫有別於教學活動設計和教案，它是教學前的構思、設計和規劃，也是教學前用來和學群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的溝通用的，同時也是課程管理的工具，內容可呈現哪些指標？已選用哪些指標？哪些未選用，和教案不一樣，因為它毋須要將教學活動設計得很詳盡且巨細靡遺，而是教學前的構思與準備。

(一) 教學計畫包含之內容與項目：

1. 內容：教學計畫係由「教科書 + 自編 + 改編 + 選編」而成，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對教科書之定位，僅成為「教師參考用書」而非唯一教材，教師教學時應設計教學計畫進行教學。
2. 項目：主題或領域、能力指標、學習目標、教材來源、活動設計（重點或流程）、進度（時間）安排、資源運用（家長、社區）、情境佈置與活動場所（全班教學、分組教學、

個別教學)、教師教學型態(教師團隊教學)、評量方式和重點。

(二) 教學計畫之類型：

1. 依時間進度區分：週計畫、月計畫、學期計畫。
2. 依形式可區分：簡式或詳列方式，列表或文字敘述。
3. 以學習目標為主軸、以單元為主軸、以統整主題為主軸等。

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以來，不斷受到質疑的是國中小課程九年如何一貫？統整課程在教學現場如何實施？為何學校又多了一個委員會？而作那麼多的紙上作業的計畫不都是流於形式等問題？事實上，若能經過概念的釐清，了解為何而為？如何而為？加以定位，除了推動的技術面，更深思專業面、文化面，九年一貫課程才能落實在學生能力的提升上。